

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110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家庭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，推展家庭教育，以提升家庭功能。
- (二) 提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，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，培養其經營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，提升家庭生活品質。
- (三) 透過講演、互動、會議等多元方式，協助學生家長改善教養方法與態度，增進親子關係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由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擔任家庭教育執行小組，定期召開會議，擬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。
- (二)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：
 1. 親職教育講座：辦理「學生輔導工作及家庭教育宣導」，因疫情改由線上宣導。
 2. 親職教育活動：辦理「愛家-幸福家庭123宣導」講座及「家庭好食光活動」，共計8小時。
 3. 家長成長團體：因疫情家長未能入校，上學期取消；下學期時間另訂。
 4. 班會：主題安排為「接納多元的家庭生活方式與文化」，計1小時。
 5. 機構參訪：辦理機構參訪，協助家長了解學生畢業轉銜，共計4小時。
- (三) 鼓勵家長參加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，透過親師懇談互動相互支持，溝通教養觀念，促進親師合作。
- (四) 編選發放「北特心橋」親職教育文章，增進家長教養知能。
- (五) 充實家庭教育資源，增購相關教學媒體（影片、書籍等），以供師、生及家長借閱。
- (六) 實施家庭訪問、家庭聯繫、親職諮詢等輔導工作。
- (七) 建置校內輔導機制，並加強宣導高風險家庭的辨識及通報流程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家長、學生及教師

五、經費：由本校相關處室業務費項下支出。

六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